

六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人力社保信息系统维护和安全防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项三：丽水市就业业务省集中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7873.9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7.00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.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6.3 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